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是指纳入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的农村地区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本办法所称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测速显示仪、减速带（丘）、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照明设备、视线诱导设施等。

第三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设置、配套建设、安全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是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权属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联合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评审和竣（交）工验收。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七条 已建农村道路平交路口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

（一）国省道相交、双向四车道以上的路口，根据交通流量和事故情况，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设备等交通设施；

（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国道、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应当在国道、省道设置黄闪灯、警示标志、测速显示仪和配套的减速设施；

（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支路进入主路前，应当在支路上设置减速带（丘）、黄闪灯、路口警示桩及配套安全设施；

减速带（丘）的设置规范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设置数量应当根据道路实际情况，与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相配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四）遮挡物影响视线的路口，以不影响行车视线为准，进行清理整治，确保路口视距无遮挡。条件受限、行车视距无法保障的，可以加装凸面镜。

第八条 经过学校、农贸市场、村庄等混合交通量较大路段的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可以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人行道、人行横道、照明等设施。

第九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涉及国道、省道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还应当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干线公路的特殊规定。

第十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维护,其中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及配套设施验收移交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十一条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制度，配备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妨碍安全视距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形的，应当及时维护或者通报交通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消除隐患。

第十四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交通安全设施，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遮盖、涂改、损毁农村道路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负有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